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5-116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绿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新天绿能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激励对象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新天绿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

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新天绿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天绿能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天绿能为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天绿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新天绿能本次股权激励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天绿能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履行了如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1、新天绿能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新天绿能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因董事李连平、梅春晓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3、新天绿能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新天绿能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其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根据新天绿能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新天绿能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本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6、经新天绿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新天绿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新天绿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天绿能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 6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

象人数由 232 人调整为 225 人；激励总量由 1,928 万股调整为 1,860 万股。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一）根据新天绿能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2024 年 4 月 26 日，新天绿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4 年 4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 2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10 元/股；

（三）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为交易日，且不属于《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

1、公司在得悉内幕消息后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直至有关消息公告后之交易日为止（包括该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较早日期之前一个月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1）董事会为通过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不论是否《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者）举行的会议日期（即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最先通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将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日期）；及

（2）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业绩的限期，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不论是否《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者）的限期。有关的限制截至公布业绩当日结束。公司延迟公布业绩的期间内亦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特此致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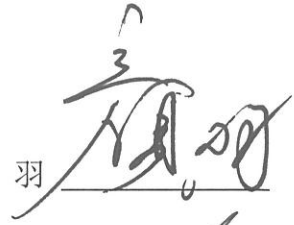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刘静



杨曜宇



2024年4月26日

000752